

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镇区南部片区成片开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征补字〔202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牛头山镇镇区南部片区成片开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观山村境内，拟征收范围东至汇成一期厂区，长丰社区联林组、金林组、乐畈组和茂林组坑塘水面；南至长丰社区兴丰组林地、联林组林地、水塘，观山村毛冲组、铁炉组坑塘水面；西至长丰社区茂林组、后湖组、兴丰组林地，金林组、乐畈组和茂林组水田、坑塘水面；北至长丰社区茂林组林地。征收土地总面积10.4856公顷，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被征收土地实际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本次征收的目的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按评估价执行。如项目实施征收时补偿标准已调整，则项目用地补偿标准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区片	建设用地		
		评估价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牛头山镇长丰社区、观山村	IV	51333	20533	30800

四、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二）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2007〕123号，我区范围内征地参照此办法执行）《关于调整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60号，我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参照此文件执行）规定，对其中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的（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且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领取对象，保障标准为276元/人·月。

六、征地补偿登记

自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牛头山镇长丰社区、观山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有关部门予以配合。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凡在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后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七、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的，可在公告期满前，以书面实名签名或盖章的形式向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反馈地址为：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西路18号（联系人：方贻琴；联系电话：2816911；邮编：247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反馈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地牛头山镇人民政府分别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公告期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24日